

【政策选登】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3 年版)》的公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各项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依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利原则,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3 年版)》,并以公告 2013 年第 16 号发布。现予以刊登。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各项税、费、基金优惠(以下简称税费优惠)管理工作,充分体现依法、公平、公正、公开、高效、便利原则,确保税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5]129 号)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税、费、基金,是指统一由浙江省地方税务机关(不含宁波)负责征收管理的各项税、费、基金。

第三条 税费优惠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

第四条 税费优惠分为报批类优惠、备案类优惠和办理类优惠。报批类优惠,是指应由地方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并下达书面批复的税费优惠;备案类优惠和办理类优惠,是指取消审批手续和不需地方税务机关审批、但须纳入地方税务机关管理的税费优惠。

第五条 纳税(缴费)人(以下统称纳税人)享受报批类优惠,应向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提出申请,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审批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但未经具有审批权限的地方税务机关审批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税费优惠。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和办理类税费优惠,应提请备案和办理,经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备案和办理后执行。

第六条 纳税人应分别核算优惠项目的计税(费)依据和优惠金额。不能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税费优惠;核算不清的,由地方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核定。

第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相应优惠项目的申请行使审核、审批权。

优惠项目的审核是审批的前置行为,是地方税务机关对申请人的优惠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是否报送审批机关的行为。

第八条 税费优惠申请的审核原则上实行初审和复审制度。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对受理的申请行使初审权;各级主管地方税务局对上报的税费优惠申请行使复审权。

第二章 税费优惠申请和审批、备案、办理实施

第九条 纳税人应向其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提交税费优惠申请。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应对申请内容逐项核实,按规定进行初审、审批、备案、办理。

各级主管地方税务局对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上报的税费优惠申请,按规定进行复审、审批。

需报经省地方税务局审批的税费优惠申请,由省以下主管地方税务局审核后上报省地方税务局审批。

在审查非居民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审批申请时,有权审批的地方税务机关发现不能准确判定非居民是否可以享受有关税收协定待遇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暂不执行有关税收协定待遇及理由,并将有关情况向上级地方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启动相互协商或

情报交换程序的,应同时按有关规定启动相应程序。

第十条 申请税费优惠的纳税人须向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提出申请,分别填写申请审批表、备案登记表、办理登记表,同时提交规定的资料。

申请人对其申请内容和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所报送的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准确、齐全。

第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税费优惠项目无关的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其他资料。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申请税费优惠的纳税人应按照规定的期限提出申请,除特殊情况外,超过规定期限申请的原则上不予办理。

第十三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与税费优惠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的真实申报责任。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 2 名以上工作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实,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第十四条 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在报批类税费优惠项目申请受理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权限完成初审、审批和上报工作;市、县(市、区)地方税务局对于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上报的税费优惠请示,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权限完成复审、审批和上报工作;省地方税务局对于市、县(市)地方税务局上报的税费优惠请示,须在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

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审批非居民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期限为 20 个工作日。

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按照上述规定的承诺时限办理税费优惠审批,若遇特殊情况无法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审批的,在说明情况后,经终审层级分管局领导批准,可以在法定时限内办结。

税费优惠审批有统一受理(报批)期限的,办理时限以受理(报批)期限截止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计算。没有统一受理(报批)期限的,办理时限以正式受理纳税人申请的当日开始计算。税务机关审批过程中,如发生需要纳税人补正资料或者其他异议需退回等情况的,中止计算办理时限,待纳税人补正资料或者异议原因解除后,继续计算办理时限。

第十五条 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应在受理备案类税费优惠后,根据不同情形,分别在 7 个工作日内、3 个工作日内、当场完成备案登记工作,并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应在受理办理类税费优惠后当场办理,并告知申请人。

个人房地产转让等相关税收优惠实行窗口即时办结制度。即时办结由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按规定程序办结。

第十七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在审批、备案、办理税费优惠项目时,应将审批、备案、办理结果通过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予审批、不予备案、不予办理的税费优惠项目,应当说明理由。

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应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八条 纳税人享受税费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

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报告,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审核属不符合税费优惠条件的,由审批、备案、办理的地方税务机关停止其享受税费优惠,由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书面告知纳税人。

第三章 税费优惠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应当进行正常纳税申报。

第二十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要规范税费优惠纳税申报,并按省地方税务局要求在《浙江地税信息系统》进行税费优惠情况统计,对审批类、备案类和办理类优惠项目实行动态监控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严格按照规定权限执行税费优惠政策,不得越权。

第二十二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结合纳税检查、执法督察和其他专项检查,每年定期对下级税务机关和享受税费优惠纳税人的优惠事项进行检查、清理,主要包括:

(一)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符合优惠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税费优惠。

(二)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优惠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重新审查纳税人享受税费优惠资格。

(三)减免税、费、基金款有规定用途的,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有规定优惠期限的,是否到期恢复缴纳各项税、费、基金。

(四)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存在未经地方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自行享受税费优惠情况。

(五)已享受税费优惠的纳税人是否按规定申报。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在对税费优惠项目进行审核、审批过程中,必须以省及省以上权限部门的规定为依据,坚持集体审批制度,并纳入各级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依照本办法规定的时间和程序,按照公正透明、廉洁高效和方便纳税人的原则,及时受理和审批纳税人申请的税费优惠事项。非因客观原因未能及时受理或审批的,或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和核实造成审批错误的,应按《税收征管法》和税收执法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纳税人实际情况不符合有关税费优惠条件的,或采用欺骗手段获取税费优惠的、享受税费优惠的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主管地方税务分局(所)报告的,以及未按本办法规定的程序报批、备案、办理而自行享受税费优惠的,按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各级地方税务机关应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及时取消有关税费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或少缴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三条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费基金优惠管理办法(2010 年版)〉的公告》(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0]6 号)同时废止。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股票 转让缴纳营业税买入价有关问题的公告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就明确股票转让缴纳营业税买入价有关问题进行公告,并以公告 2013 年第 15 号的形式发布。现予以刊登。

一、纳税人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或者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证券交易所购买的股票,以实际购买成交价为买入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

二、纳税人在股份公司获准上市前取得的股票,以该公司获准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买入价。买入价的扣除凭证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三、纳税人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以购买可转

债的实际价格为买入价,不得包括购进股票过程中支付的各种费用和税金。

纳税人以可转债转股方式在股份公司获准上市前取得的股票,以该公司获准上市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买入价。买入价的扣除凭证为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

四、纳税人以其他购买方式取得的股票,以购买股票的实际价格为买入价。

五、个人转让股票,仍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金融商品买卖等营业税若干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111 号)的有关规定,暂免征收营业税。

本公告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366 热点问题解答】

1. 已缴纳税车船税的小汽车,因出现质量问题,车辆发生退货,纳税人能否申请退还多缴纳税车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42 号)第四条的规定,已经缴纳车船税的车船,因质量原因,车船被退回生产企业或者经销商的,纳税人可以向纳税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自退货月份起至该纳税年度终了期间的税款。退货月份以退货发票所载日期的当月为准。

2. 企业为员工购买工作服发生的费用,如何进行企业所得税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34 号)第二条的规定,企业根据其工作性质和特点,由企业统一制作并要求员工工作时统一着装所发生的工作服饰费用,根据《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可以作为企业合理的支出给予税前扣除。

3. 学校取得的赞助收入是否征税?应如何征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问题解答〉(之一)的通知》(国税函发[1995]156 号)第十六条规定:“根据营业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规定,凡有偿提供应税劳务,有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有偿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单位和个人,均应当依照税法规定缴纳营业税,而所谓“有偿”是指取得货币、货物或其他经济利益。根据以上规定,对学校取得的各种名目的赞助收入是否征税,要看学校是否发生向赞助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转让不动产所有权的行为。学校如果没有向赞助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此项赞助收入系属无偿取得,不征收营业税;反之,学校如果向赞助方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转让不动产所有权,此项赞助收入系属有偿取得,应征收营业税。这里需要附说明的是,不仅对学校取得的赞助收入应按这一原则确定是否征收营业税,对于其他单位和个人取得的赞助收入也应按这一原则确定是否征收营业税。”

财税窗口“延时服务”暖人心

中午下班的时间已过去了近半个小时,而县行政服务中心财税窗口的工作人员还在忙碌着,当他们把刚刚打印好的税务登记证件交到某公司法人手中时,这位公司法人激动地说:“你们为了我这点事推迟下班,太感谢了。”这是财税窗口开展“延时服务”活动中的一幕。

据悉,“延时服务”是对临近下班或刚下班时间受理的即办涉税事项,可以在短时间内办结的,该窗

口工作人员推迟下班时间,延时办结受理事项的一项服务措施。

该窗口工作人员几乎每月都会遇到类似的情况。自开展“延时服务”活动后,该窗口就向广大纳税人和企业承诺,绝不以“已下班”等借口拒绝纳税人和企业的合理要求。据统计,截至目前,财税窗口已受理办结此类事项 60 余起,受到了广大纳税人和企业的好评。

(通讯员 卢炳槐 何方超)

“点单式”辅导让纳税人“开胃”

近日,县地税一分局由纳税人“点菜”,举办了一期“个转企”纳税辅导会。这是该分局以“纳税人想学什么,需要什么,就辅导什么”为出发点,推出“点单式”纳税辅导的服务模式,受到纳税人赞誉。

该分局“点单式”纳税辅导服务是根据纳税人需求,以“菜单”形式列出纳税申报、发票缴销、企业注销、税收优惠政策、财税扶持政策、社保费征前扣除、所得税税前扣除等纳税辅导服务课目,并由纳税人根据自身需求“点”出具体的辅导课目,及时推

出“点单式”业务培训、“点单式”座谈会、“点单式”上门辅导等服务活动。

据悉,该分局在“点单式”纳税辅导服务活动中,将组织邀请有关经济鉴证类专家及本局税收征管业务能手,按行业、规模对纳税征管对象开展集中培训或单独辅导,让纳税人“点菜”,专家进行面对面辅导,使纳税辅导服务更适合纳税人“口味”,为了纳税人找到快速、高效熟悉、掌握税收、财务业务知识的“金钥匙”。

(通讯员 卢炳槐 盛晓岚)